

台南律師通訊

第 196 期

發行人：張文嘉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37 週年慶祝晚會 資深服務律師獲表揚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6 時，假香格里拉台南遠東國際大飯店舉辦第 37 週年慶祝晚會，席開 11 桌，共約 120 人出席。今年並贈送與會嘉賓由康文彬律師設計繪圖之紀念小書包一個。

晚會首先由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陳琪苗律師致詞，陳律師指出目前國內僅剩台北與台南公會所屬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堅持服務至今，希藉此共勉。接著，張文嘉理事長致詞時表示，自己也是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的前任主任，並提到其在日本有關律師社會服務的觀察經驗，強調地院、高院的平民法律服務並存，由民眾自由選擇，以提高服務率。台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應邀致詞時指出，司法院推動案件進度查詢服務，希藉由此一便民措施使司法透明化並提升訴訟效能，其理念與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落實公益律師服務之宗旨是一致的。台南地院林勤純院長致詞時提到，本身是離開台南十幾年後再回來，也再次提到目前國內各律師公會僅剩台北與台南所屬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繼續不計得失堅持服務至今，非常難得。

晚會開始表揚資深服務律師，入會服務 34 年之謝碧連律師，獲頒「連城之價」獎；入會服務 33 年之施煜培律師，獲頒「傳施濟眾」獎；入會服務 29 年之黃品彰律師，獲頒「品高德重」獎；入會服務 27 年之郭常錚律師，獲頒「鐵

中錚錚」獎，另王盛鐸律師、王建強律師、蔡淑娟律師、楊惠雯律師、池美佳律師及林憲聰律師等 6 名道長亦因服務績優而獲表揚。本會前理事長吳信賢律師之岳母楊孫偉曙女士則獲表揚資深義工，以感謝其多年以來之無私奉獻。今年並特別頒贈服務資深律師紀念獎，給今年 5 月底不幸病逝之石本婁律師，以追念石律師對於本會之貢獻，由石律師夫人劉曉嵐老師上台領獎，出席會員掌聲不絕。

今年慶祝大會節目精彩，榮幸邀請綜藝新天團——「H.O.H 許氏姊妹」，即許雅芬與許良宇兩位律師主持節目。在「旗開得勝」遊戲中，由於參賽會員實力高深，遲遲未能分出勝負，最後由參賽者平分獎金。隨後旋即進入重頭戲卡啦 OK 大賽，由林華生、陳明義、吳信賢、黃雅萍、蔡敬文及陳琪苗等歷屆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組成評審團，參賽者無不使出渾身解數以投各評審所好，其中參賽者林煊嫻律師、許雅芬律師演唱時更有部分律師上台伴舞，炒熱現場氣氛，最後由陳清白律師奪得第一名，池美佳律師第二名，許雅芬律師第三名。席間觥籌交錯，氣氛熱絡，晚會於晚上接近 9 時結束，賓主盡歡。

焦點
話題

「國內首宗準司法官涉國考舞弊」事件有感

◎陳琪苗律師

本月初新聞媒體報導高雄地方法院游姓實習司法官，涉嫌在去年與考試舞弊集團同流合污，擔任公務人員考試槍手，透過集團提供的隱藏耳機，將答案傳給考生，雖游生應訊時承認參加考試並將答案回報，但不知道對方涉嫌考試舞弊，否認犯行，然高雄地檢署仍將他依妨害考試罪起訴，而司法官訓練所已經決議將他退訓，讓他的公職生涯提前畫下句點。

看了這則社會新聞，相信不少人心有所不解，怎麼一位受過法律教育且已考上司法官的人，竟然會為小利而去擔任國家考試槍手，因此斷送自己的大好前程？而我除了感慨游生此種行為，更對其辯稱不知對方會涉嫌考試舞弊一事，難以認同。因為游生自己既已高中司法官且正在受訓，為何還要參加「九十九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此外，為何其要將考試答案交給特定人士？若說其不知對方會把他回報的考題答案用以考試舞弊，我只能說我們這位準司法官大人顯然是太天真了！但若其只是卸責之詞，則對於其知法犯

法、卻未能坦然認錯，甚至飾詞狡辯的態度，讓人不禁感嘆法律人的法治觀念到哪裡去了！

或許，不少法律人會深不以為然，認為這只是游生個人品德操守問題，將之擴及到法律人的法治觀念問題，似乎言重了。然而，不少涉及貪瀆的司法人員，難道他們不知道收賄行為是違法的嗎？為何明知違法還要做、還敢做呢？無論其原因為何，追根究柢，還是在於我們現今的法律教育是否有建立學生最基本的法治觀念即遵守法律、尊重他人、負責盡職、公平正義，如果我們的法律教育只是著重在法律知識的傳授，對於最基本的法治觀念卻未能建立，我們或可以培養出懂得法律條文、實務學說見解的人才，若是我們的法律教育著重在學生畢業後參加國家考試，讓學生認為只要考上國考，人生前途一片光明，我們或可培養會考試的人才，但是他們卻不一定會遵守法律，甚至有人還會知法違法。若是司法人員自己都不能遵守法律，則其如何要求民眾要遵守法律？而其所為之裁判，又如何能令人民信服？人民又如何能對司法有信心呢？

游生與考試舞弊集團合作，報考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將考題答案提供給舞弊集團人員，雖其辯稱不知對方會將答案作為考試舞弊之用，但此種說詞讓人無法信服，而游生對於考試舞弊行為不能斷然拒絕在先，事後對於自己違法之行為不能勇於認錯，雖目前檢察官係以其涉犯妨害考試罪將之提起公訴，而司法官訓練所未待法院判決確定前即決議將之退訓，司法官訓練所如此明快作為，令人稱許。司法官訓練所此一處分讓游生喪失擔任司法官之資格，但若非如此，實難想像其日後如擔任司法官工作，其是否會因利益問題而再有違法行為？其所為裁判是否能令人心服？

本刊訊

10月29日學術講座 劉志鵬律師主講 「勞資爭議處理法新增不當勞動行為制度」

本會於100年10月29日，假國立台南美學生活館3樓會議廳舉辦學術講座，邀請台北律師公會前理事長、現任寰瀛法律事務所所長劉志鵬律師，以「勞資爭議處理法新增不當勞動行為制度」為題進行演講。張文嘉理事長代表本會歡迎劉律師蒞臨並致贈紀念品。

劉律師首先回顧台灣過去幾年的主要勞資爭議類型，次就威權時代背景所制定的舊勞資爭議處理法的主要缺陷加以分析，劉律師認為，新修正的集體勞動三法，最重要就是希望借用歐美國家先進的觀念，保護勞工自由沒有顧慮地

組織工會，有了團結的力量之後來跟雇主議定勞動條件，以達成勞資自治的目的。當中最主要的精神是免於雇主不當勞動行為的侵害，舊法時代對於爭議行為的規定也太少，所以這次修法也有相當程度的補強。之後，劉律師除針對 99 年集體勞動三法的修改重點加以簡介，並針對不當勞動行為之態樣：支配介入、不利益待遇及違反誠實協商義務等類型加以個別闡述。

最後劉律師以個人擔任裁決委員會委員的經驗，分享 5 月 1 日新的裁決制度下裁決委員會的運作情形，並強調「不當勞動行為制度」是一個全新的領域，希望與在座成員相互勉勵。演講進行至 12 時結束。

台南區五師聯合會第 1 次會議 葉世宗建築師主講「建築也可以這麼好玩！」

台南區五師聯合會第 1 屆第 1 次會議，由台南市建築師公會主辦。擇於 100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5 時假台南市大億麗緻酒店 3 樓富貴廳舉行，邀請葉世宗建築師演講，會後原地餐敘，並進行摸彩。

本次因加入台南市牙醫師公會，故更名為「五師聯合會」。是日演講主題為「建築也可以這麼好玩！」。葉建築師以幻燈片介紹世界各地著名建築，例如：由西班牙畢爾包的古根漢美術館，可以看到 18 世紀德古城鎮對應 20 世紀末高科技建築的主題；其他如英國伯明罕百貨公司、德國柏林的猶太博物館、日本清山的 Prada 旗艦店、荷蘭烏特勒支大學教育館、北京巨蛋大劇院等，均是以有趣的線條、奇異的建築外觀聞名於世，前揭諸多建築的外觀及內部構造均呈現出建築師獨特的設計風格。舉凡大自然諸多景象、事物，如鳥蟲山海等，都成為建築師設計建築之靈感泉源，蜂巢般的百貨公司、鳥巢外型的體育場地、飛鳥展翅的美術館等，使與會成員瞭解，建築不只是建築，更是藝術。

演講結束後，原地進行餐敘，晚會主持人妙語如珠，幽默風趣，全場笑聲

連連，餐敘及摸彩活動進行約至晚間 8 點半在歡樂的氣氛下結束。

11/13 文化藝術講座

黃志明監製主講「一路走過賽德克·巴萊」

本會於 1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大會議室，邀請電影《賽德克·巴萊》監製黃志明先生主講「一路走過賽德克·巴萊」一題，分享魏德聖導演籌備拍攝《賽德克·巴萊》之心路歷程及拍攝該片時所遭遇到之困難與箇中甘苦。

黃監製說道，不知情的人都以為是先有《海角七號》，才有《賽德克·巴萊》。其實，早在 12 年前，魏導演就萌生拍攝《賽德克·巴萊》的想法，可惜在當時，魏導演並沒有知名度，也沒有足夠的資金來。黃監製回憶：當初魏導演為尋求資金上之挹注，花了近 2 百萬元拍攝一支 5 分鐘的短片，但仍未能得到有力的金援；而魏導演在拍攝《海角七號》之前的 5、6 年間，既使沒有固定收入，亦未曾放棄其夢想。《賽德克·巴萊》的分鏡及劇本，均係在那 5、6 年間完成。就在「海角七號」意外創造五億票房佳績之後，魏導演心知，該是他拍攝《賽》片的時候了。12 年的漫長等待，魏導演終於得以實現自己的夢想，而這段等待的歷程，也正呼應了電影一開場「好獵人，要懂得等待」這句台詞。

接著黃監製播放一段影片給與會人士欣賞，片中除有魏導演分享其籌備及拍攝該片之心路歷程外，尚介紹搭設片中霧社街道場景之過程，在日本團隊的協助下，幾乎重現當年霧社事件發生前霧社街道的景象，其做工之精細，也讓人見識到日本團隊認真的工作態度。黃監製說道，雖然有「海角七號」五億票房的收入加持，然而《賽德克·巴萊》規模龐大，耗資甚鉅，億萬元的資金很快就用完了。黃監製回憶時笑道，魏導演曾對其表示「不久之前，我也曾是億萬富翁…」，語畢，與會者一片莞爾。黃監製又提到，由於在拍攝過程中，演員們幾乎領不到薪水，所以年關將近時，實在很擔心這群原住民的素人演員，會

不會過完年就不回來拍戲了。所幸黃監製不辭辛勞四處奔走，終於還是使這些演員領到了薪水，解了燃眉之急。而該片也在其他「天使·巴萊」的金援下，終於順利殺青。

就有關媒體及輿論對《賽德克·巴萊》有褒貶不一的評價，黃監製強調，魏導演拍攝該片並非單純以侵略者與反侵略者之單向思維來看待霧社抗日事件，而是想藉由重新檢視這段歷史同時，淬煉出另一層面的思維，亦即從「信仰」的角度切入，說明雖然係不同文化與族群間之衝突，但最終他們所信仰的其實是同一片天空，藉此表達族群間相互尊重對方文化之意念。

黃監製生動且幽默的描述，不時引起與會者的笑聲，講座進行至中午 12 時許結束。

臺南地院新任院長上任 本會理監事循例拜會

臺南地院新任院長林勤純院長於 100 年月日上任。本會張文嘉理事長乃循例於 11 月 10 日上午，率本會多名理監事前往拜會臺南地院林勤純院長及地檢署周章欽檢察長。

張理事長首先代表本會，邀請臺南地院新任的林院長參加本會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在香格里拉飯店所舉辦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37 週年慶祝大會，林院長欣然允諾赴約。林院長表示，其在民國 86 年間曾在台南高分院服務，這一次非常高興有機會在臺南地院服務。林院長同時也拜託本會向會員大力宣導司法院現正推動的「案件進度查詢系統」之措施，常務理事陳琪苗律師當場向院長表示，本會已經在公會網站公告相關訊息。另外監事吳健安律師建議：在地院當事人機車停車場能加裝遮雨棚，張理事長則提出在閱卷室增設彩色影印設備之可行性等建議，在場陪同之地院書記官長則回應：遮雨棚部分地院已經有規劃，不過因為標案已經流標 2 次，所以還在努力中，另外彩色影印部分，則會與廠商協調可行性。

會後，張理事長再率諸位理事、監事前往台南地檢署拜會周章欽檢察長，邀請周檢察長參加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37 週年慶祝大會，也針對檢辯雙方人員的養成訓練，例如律師實習機會與資源不足、新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培訓等議題交換意見。周檢察長還開了一個玩笑，因為台南地檢署近年來對於查察賄選，除了選舉期間投入大量人力進行查賄外，平時有請檢察官到處對民眾進行反賄

選的宣導，所以明年初選舉的賄選歪風勢必有限，說不定還會影響到本會會員的生意。語畢，大家為之莞爾。

本刊訊

福建省公證員協會來訪

本會設宴招待賓主盡歡

10月28日福建省公證員協會一行13人，應臺灣兩岸關係發展促進會之邀，抵達台南市參訪。本會於三集餐廳設午宴招待，張文嘉理事長並率同本會理監事及道長多人前往作陪。

福建省公證員協會於上午11點半抵達本會，並與本會進行兩岸公證實務之交流分享。張理事長文嘉代表本會致贈安平劍獅交趾陶藝術品一件及鳳梨酥特產給來賓，福建省公證員協會則回贈福州脫胎漆器一件予本會留念。中午宴設三集餐廳，席間雙方談笑風生，禮尚往來。福建省公證員協會並致贈本會理監事各一盒福建省大紅袍茶葉，午宴約在1時許結束，賓主盡歡。

本刊訊

人保物保同一人，責任雙倍算？

曾品傑教授主講「擔保法的實務發展」

本會與民法研究基金會於100年11月19日下午2時，假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聯合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曾品傑教授，主講「擔保法的實務發展」。前大法官孫森焱先生，前最高法院院長吳啟賓先生，現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的鄭玉山先生亦蒞臨現場。研討會由理事長張文嘉律師主持，與會人士40餘名。

研討會內容主要涵括有「比較擔保法的新近動向」、「本土擔保法的重要發展」以及一個前瞻性議題「以房養老」法制。講座從「債權人對於擔保義務人之外部求償關係」以及「物上保證人

與保證人間的內部分擔關係」兩大面向，予以深入分析我國擔保法的實務發展。

就「債權人對於擔保義務人之外部求償關係」單元而言，講座以台鳳公司與永柏企業間債務清償案例予以說明，最高法院透過98年度台抗字第580號裁定，闡明連帶保證之特點在於其從屬補充性，非屬連帶債務之見解。因此，保證契約關於附從性之規定，於此情況下仍有適用，連帶保證人自得依民法第742條主張基於附從性之抗辯。此外，最高法院其後亦利用作成99年度台抗字第114號裁定的機會，繼續闡釋指明連帶保證與連帶債務的區別，並不在於債權人對於連帶保證人之外部求償關係，而是在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間內部分擔之有無。

其次，就「物上保證人與保證人間的內部分擔關係」單元而言，講座以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204號及99年度台再字第59號判決，也是今年高考題目為例，予以論述。講座對最高法院認為：「…抵押人兼為連帶保證人者，因連帶保證人係以其全部財產對債權人負人的無限責任，已包含為同一債務設定抵押權之抵押物，故僅須負單一之分擔責任，始為公平。…」之見解有不同看法，其認為就案例情況，應按抵押人及連帶保證人之人數平均分擔主債務，而且於同一人兼為保證人與物上保證人時，其仍應負擔保證人與物上保證人之雙重分擔額。最高法院的見解若從抵押人兼為連帶保證人的預見可能性，以及其他未擔任抵押人之連帶保證人的正當信賴觀察，其見解顯有令其他保證人遭受突襲之虞，且有違物保與人保平等對待的真諦。就講座提出的論點，與會人士及在場的孫森焱大法官，吳啟賓院長鄭玉山院長均紛紛表示意見，從債務的觀點而言，最高法院的見解亦有其價值觀的考量與取捨。不過，大家對於本件有爭議的案例出現在國家考試中，均認為不妥，倒是見解一致。

此次研討會在講座精闢的解說及與會人士熱烈的討論下，於下午5時25分圓滿地結束。

訊息公告

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00年11月8日，以(100)律聯字第100243號函，檢送全聯會依「法官法」訂定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官遴

選委員會及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選舉辦法」予全國各公會。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tnbar.org.tw>)。

2. 原訂於11月12日之十八彎古道登山活動，因故延至12月24日(六)舉辦，相關活動詳情請參照第195期律師通訊「登山活動簡訊」，欲參加之會員請於12月16日前向地院公會鄭季峰小姐報名，額滿截止。

悼

本會道長曾柏嵩律師之母康牡丹老夫人，不幸於100年11月6日下午12時44分辭世，享壽99歲，於100年11月20日星期日上午9時15分於台南市立殯葬管理所和平堂38號設奠家祭，並於9時50分舉行公祭告別式，本會除悼贈花籃外，張文嘉理事長並親自到場致意，場面肅穆哀戚。

難以抉擇的親情

《姊姊的守護者》讀後

◎逸 思

書名：姊姊的守護者 My Sister's Keeper
作者：茱迪·皮考特 Jodi Picoult
譯者：林淑娟
出版者：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她的姊姊是急性前骨髓性白血病(APL)的患者，這是難以治療的致命疾病，為了挽救姊姊的生命，她的父母利用現代生殖科技，訂製了1個基因可以完美配對的女嬰，她一出生，她的臍帶血馬上移植給姊姊，在她5歲時，抽取她的淋巴細胞給姊姊，而且連抽3次，過幾年又抽取骨髓去移植，當姊姊受到感染時，

又必須捐出有粒細胞，後來姊姊又發病了，這次必須捐周邊血液幹細胞，她出生來到世間是要來拯救姊姊，「他們很少真的注意到我，除非他們需要我的血或我身體的其他東西，要不是因為凱特生病，我根本不會存在。」。

這次媽媽要她捐1個腎給姊姊，因為姊姊洗腎幾年後呈現末期腎衰竭現象，亟需換腎救命，但是姊姊患有白血病，不適合接受他人之捐贈，只有她的腎臟最理想了，「沒完沒了」，「今天他們要我的腎臟，明天還要別的，老是要了還再要更多別的東西」，於是她帶一堆零錢和銅板美金136元87分來找律師坎貝爾，「我要控告我父母，我要控告他們奪走我的身體使用權」。雖然坎貝爾是個很現實的律師，他卻肯義務接下這個案子，因為他認為這個案子，女孩穩贏不輸，他會因這個案子大大增加知名度，提升他的形象。

媽媽也有理由，因為她是未成年人，媽媽認為有權利掌控她的身體，而且是要救另1個女兒的性命，凱特不換腎會死亡，她是未成年人，不能做出合理的抉擇。這真是性命交關、左右為難的決定！

她叫安娜，13歲，「臉上有一股頑強不妥協，像隻小牛的神情」，媽媽以前是律師，這10幾年來是個筋疲力竭的家庭主婦，陪著女兒凱特進出醫院無數次，家中還有個長子傑西，他的基因不能與妹妹凱特配對，這個怪胎躲在車庫的閣樓中抽菸喝酒嗑藥，還喜歡到處玩火偷東西飆車，成為麻煩製造者的原因很明顯——缺少家人的關愛。不幸，家中的爸爸就是消防隊隊長，最近為一連串的火災疲於奔命，他還不知道縱火狂是自己的兒子傑西，他日夜輪班之餘，回家又要隨時應付凱特的突發狀況。不過他也是個溫柔體貼的好爸爸，安娜提起本件訴訟後，強勢的媽媽在法官的警告之下，仍然有意無意地設法要用親情影響安娜，於是律師坎貝爾具狀要求媽媽離開住家，為了避免衝突惡化，爸爸就帶安娜到消防隊宿舍去住，給安娜一個無壓力的空間。

訴訟程序開始後，法官指派1位訴訟監護人，類似台灣家事事件的社工人員，及民事訴訟法的特別代理人，她是安娜訴訟期間之監護人，並要向法庭提出調查報告。沒想到這位監護人茉莉亞與律師坎貝爾在高中時代曾經相戀，不過分手後15年來都未再見面，經過承辦這個案件，兩人當然又重燃舊情。律師坎貝爾精明老練，也許是要消滅工作壓力，一向油嘴滑舌玩世不恭，裝成天塌下來也不在乎的樣子，他身邊隨時帶1條狗，取名字叫「法官」，每次到公共場所，寵物被禁止入內時，坎貝爾就說牠是看護狗，可是坎貝爾不是瞎子，狗狗也不像導盲犬，每當有人質問，坎貝爾都有不同的回答(他隨時有備用答案)：

「我是康復中的酒鬼，狗會阻止我喝啤酒」，

「我得了SARS，牠會計算我傳染給多少人」，

「我近視，牠會幫我看路標」，這次到醫院更扯了：

「我有心律不整的毛病，而牠有心肺復甦術的執照」，

細心的讀者會發現坎貝爾有時會突然中斷手邊的事情、或停止談話，然後消失無蹤，一直到結尾，才知道這隻名為法官的狗果然是隻優秀盡責的看護犬。於是讀者又要從頭至尾，一一搜尋本書之中坎貝爾突然中斷的情節，這是1本有趣的書。本書也拍成電影，已上映兩年多，最近在電視頻道也可以看到。

全書由星期一安娜找律師寫起，星期二法院送達訴訟文書給爸媽，媽媽大發雷霆，星期三家事法庭進行準備程序，程序十分緊湊，加上媽媽擔心凱特健康狀況惡化，急著要進行捐贈移植手術，要求法庭加快審理速度，使本書節奏相當緊湊，除了敘述家中成員面對訴訟程序的反應，也用媽媽的口氣敘述凱特發病及治療的艱辛路程，書中對白血病的敘述、各種器官移植捐贈的過程，幾乎巨細靡遺，而且非常正確。

爸爸從事消防隊的工作，對火災的常識、救災驚險歷程，更有驚心動魄的描述。當然心細如髮又經驗豐富的消防隊長，要找出縱火狂並不困難，他分析幾次縱火的手法，答案自然指向那個行為叛逆又瘋狂的兒子—傑西！爸爸也是業餘的天文愛好者，半夜值班時觀星是他的嗜好，書中的天文知識、流星雨的描述，可見作者確實下了很多工夫，以增加本書的不同風貌。

當然本書的重點在訴訟程序，下星期一就要開庭辯論，因此在星期三準備程序之後的4天之中，媽媽老是找機會誘使安娜撤銷訴訟，律師坎貝爾則極力阻擋，爸爸成為夾心餅乾，不過還是很體諒安娜，而訴訟監護人茱莉亞，則是冷眼旁觀這個家庭每一個成員，面對訴訟的反應，雖然還要面對15年前棄她而去，令她傷透心的坎貝爾律師，她仍冷靜地執行職務，逐一訪談家庭每一個成員，細心地維護安娜應有的權利。

終於結束了紛擾的一個星期，下星期一開庭辯論，家事法庭的訴訟程序較不拘形式，當事人的發言較為自由，沒有陪審團，由法官獨任審判，證據的認定較不嚴格，以減少每個參與者的痛苦，不過也有精采的交互詰問，因為是家庭成員間的訴訟，不可避免的，原告、被告都要坐上證人席作證，接受對造的詰問，這是本書最精采的地方。

星期二、星期三繼續問證人，一個小案子，也要問血液腫瘤專科醫師、小兒精神醫師。法官最後還到醫院，親自訊問凱特，其實凱特早已不想再苟延殘喘下去，她根本不想做腎臟移植，甚至要求安娜殺死她，這句話是由安娜作證時說出來，整個法庭的人為之色變，律師坎貝爾也當場昏倒在地—原來這就是他隨身帶看護犬的原因，也是15年前不告而別棄茱莉亞而去的原因。

星期四是兩造律師精采的結辯，然後馬上當庭宣判，可想而知，在重視人權及人身自由的美國，安娜一定是勝訴，因為「你不能沒取得別人的同意就拿走她的東西」，即使是要拯救另一個同胞手足的生命也是一樣，法官說出感性的宣判，媽媽也深有同感地諒解安娜。

不過，命運之神的列車似乎沒有上軌道，本書的結尾令人目瞪口呆，我們只有感嘆命運的無常。發生什麼事？戲劇性的悲劇結尾，請看本書。

其實本書的情節是無解的課題，正如茱莉亞所說：媽媽只想挽救另一個得到絕症的孩子，終究患病的孩子也有求生的權利，尤其安娜的年紀還小，不論是拒絕或同意移植腎臟給姊姊，她都沒有正確判斷的能力，大家都不能做公正的決定，安娜不能、爸媽也不能，最後只好讓法官做最後決定，……不對！命運之神最後做了他的決定！命運之神的宣判沒有對錯。

阿弟未娶姐年輕

年華老去似雲英 君家堂上難容情
但願來生再相識 阿弟未娶姐年輕

◎陳清白律師

台中市副市長唸大學一年級的兒子，和他補習班卅八歲的女老師發生姐弟戀。副市長得知消息後，勃然大怒，痛罵：「補習都補到床上去了」，還說：「我的兒子是受害人」。副市長一陣雷霆之怒，引起各界關注，一時間，這對年齡相差近二十歲的情侶，成了媒體追逐的焦點。

對於愛情，有句玩笑話說：「年齡不是問題，身高不是距離，體重不是壓力。」，但說歸說，一旦身份、年齡、客觀條件過於懸殊的戀情發生，聽到的人，通常是批評、指責多過於拍手叫好。且萬一這「不幸」的事件發生在自己親人身上，而自己的親人顯然又是「吃虧」的一方時，那著急、哀傷的模樣，豈是一句「如喪考妣」可以形容。

副市長的情緒，我可以體會，但那句「我兒子是受害人」的話，就不容易理解了。我想，副市長大概想得比較遠，在這裡容我試著用我的想法，推論一下他的邏輯：

1. 我的兒子十九歲比較年輕，女方卅八歲比較老，年齡上吃了虧。
2. 我的兒子還在讀大學，女方已進入社會，智慮上男不如女，顯然是受到女方的誘惑。
3. 兒子還在讀書，會影響前程，等將來畢業後結婚，女方已太老，早過了生育年齡，不容易有子嗣。
4. 二人年齡差距過大，現在不覺得有什麼，將來少夫老妻，外表上不登對。
5. 年齡相差幾近一個世代，溝通上早晚會發生問題。
6. 這種事傳出去，不大光彩，旁人說三道四，會壞了我們家的名聲。

以上，大概是我能想得出來的幾個癥結。其中，除了第六點，攸關副市長家人的臉面外，其他，都是兩人合不合適的問題，而不是「受害」的問題。試想，一個卅八歲、面容姣好、氣質出眾、受過高等教育的女子，和你的兒子談戀愛，而她，除了年齡大一些些外，我實在想不出，男方究竟「受害」在哪裡？何況將來會不會結婚，還在未定之天，這樣的指控，也未免太嚴重了！

其實和副市長有同樣想法的人不在少數，否則他們不會在聽到我表示毫不在意這樣的事情發生時，馬上反駁我：「這事如果發生在你兒子身上，看你會怎麼樣！」。

我想我可能不大了解副市長的想法，但我肯定能感受他兒子的心情，至少在情

感這一塊上面……。

記憶翻回民國六十三年。那年我唸高一，我們班上的國文老師，是個大美人，她皮膚白晰、身裁窈窕、氣質高雅、衣著得體，更難得的是，說著一口甜甜軟軟的京片子。我很喜歡上她的課，因為她認真又不發脾氣，且總是輕聲細語、笑臉迎人。聽她上課，就如同老殘遊記裡描寫聽王小玉說書般，三萬六千個毛孔都像吃了人蔘果，無一不痛快舒暢。受教那年我十六歲，老師卅八歲，我離開學校距今已三十幾年，我所有高中老師的名字，泰半都忘光了，獨獨對她，始終念念不忘。

時間也是民國六十三年吧！那時台南市的勝利路，是成大與一中學生活動最頻繁的場所。記得大學路與勝利路的交叉路口有間郵局，郵局旁邊，有一排二層磚造店面式的樓房。樓房從北邊算起好像是第四家的樓下，有家麵館。麵館的老闆年紀有點大，是個北方人，老闆娘卻很年輕，頂多三十出頭，長得神似老影星韓湘琴，也是個美人。

我經常在這家店用餐，吃的不外大滷麵和水餃。老闆娘待客很親切，講話輕輕柔柔的，就像歌星楊燕那種調調。因為常去，她認得我，生意不忙時，總會跟我聊聊天，久而久之，覺得好像是我的忘年之交。離開台南後，再也沒機會看到她，直到當兵退伍，回故鄉謀事，才又特地去光顧。那次的登門造訪，想看她的成份大過於吃麵，那時，她已邁入中年，身裁發福，略見老態，但久別重逢，還是讓我愉悅不已。此後，隨著勝利路的房子拆除，麵館不知去向，如今每次路過，都覺得悵然若失。

我也曾經有過副市長兒子那樣的年紀。不同的是，在那個年代，民風保守，鄉下來的學生，只能本本份份的讀書，哪敢胡思亂想，當然也不會有什麼姐弟戀的事情發生。但相同的是，我們那個時候的心智，和現在的少年郎沒有兩樣，對於美麗的人、事、物，都會有憧憬，也會有念想，你說有這樣記憶的人，怎麼會忍心去責怪這樣的事？

說到姐弟戀，到處俯拾皆是。電視名製作人周遊和她的小丈夫李朝永；前台南縣長蘇煥智和他的夫人郭椿華女士，都是有名的例子。而歷史上這種事也不勝枚舉，例如漢武帝四十歲的姐姐平陽公主，嫁給小他十幾歲的大將軍衛青。三十三歲的唐太宗李世民，寵幸四十八歲原為隋煬帝皇后的蕭昭容。七步成詩的曹植，愛上年齡幾乎大他一倍的嫂嫂甄宓。還有唐高宗娶了大他五歲且曾是他老爸太宗皇帝才人的武則天。但當中最有名的，莫過於明憲宗朱見深和他的寵妃萬氏。

明憲宗的寵妃萬氏，是山東諸城人，十四歲時被選入宮充當英宗的母親也就是憲宗的祖母孫太后的宮女。後來憲宗即太子位，她才改侍奉憲宗。

憲宗即位時才十八歲，此時萬氏已卅五歲，由於萬氏長得艷麗豐滿很有女人味，加上她對憲宗的照顧，就如同母親般的無微不至，因此很得憲宗的寵愛與依賴，對她簡直到了言聽計從的程度。萬氏因為幫憲宗生了個皇子，被封為皇貴妃，但這個孩子不久即夭折了，萬貴妃也從此未再生育。但忌妒心很強的她，自己不能生育，也不准別人生育，只要她發現哪個嬪妃懷了孕，就馬上派人想盡辦

法，墮了胎兒，因此朱見深儘管年紀一把且後宮佳麗無數，卻始終膝下猶虛。然而，在一個偶然的機會裡，憲宗在皇家的倉庫裡寵幸了一位負責管理庫房的紀姓宮女，意外的有了龍種。這個龍種在太監張敏、懷恩，和一千下人的藏匿和嚴密保護下，直到六歲才和父親相認，這個孩子就是後來的孝宗皇帝。本以為紀妃的日子即將苦盡甘來，但萬萬沒想到，紀妃所生的兒子才進宮一個月，紀妃就突然暴斃，死亡原因不明，但大家都認為跟萬貴妃脫離不了關係。儘管萬貴妃在後宮橫行霸道，但憲宗皇帝對她始終一往情深、寵信不衰。明成化二十三年，五十八歲的萬貴妃薨逝，憲宗皇帝淚眼婆娑、依依不捨嘆道：「萬貴妃死了，我也活不久了！」果真不多時，也隨萬貴妃長眠於九泉之下。一個皇帝，愛一個大他十七歲的妃子至死不渝，就愛情的角度來看，誰能說姐弟戀不可靠呢？

文前的詩是我撿了古人兩句詩改動了幾個字，又加上自己胡謔的兩句湊成的，算是個「拼裝車」。話說清末長江巡閱使彭玉麟，於巡閱長江之便，常宿於西湖畔的退省庵。閒暇時，必到附近的岳王墓去參拜。在那裡，他認識了一個名叫「二官」的女子。二官年輕貌美，對彭玉麟非常的殷勤體貼。而彭因年事已高，來日不多，心想如納二官為妾，恐將誤其終身，故惆悵之餘，寫下：「但願來生再相見，二官未嫁我年輕」兩句詩相贈，以示其憾。筆者為本文時，有感於男女常因年齡相差懸殊，以致不能結合，遂忽發奇想，自忖副市長兒子的女友，也必然與彭玉麟有相同之感慨，故以此兩句詩作為素材，再稍加「匿、飾、增、減」而成文前之作。

詩雖不工，但卻有情，就聊當為勇於追求愛情的人發聲吧！

污點證人

◎蔡信泰律師

近來在媒體新聞時有出現「污點證人」一詞，本人甚感好奇，證人還有污點，其證述是否可作為判決基礎有其探討空間。本人認為，實質污點證人，自古至今有裁判必然有污點證人，只是未具體法條化。我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公布之「證人保護法」，其第14條第1項規定：「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

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此立法目的，讓檢察官能夠深入擴大偵查，揪出共犯減少社會受害。

本人認為好的法律或制度，不適用或濫用均會損害社會上公義，本人曾處理一件不適用證人保護法之案件，發現第二審法院對於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1項「…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共犯者」中「追訴」之認定有不同見解。第二審法院認為：被追訴者，被判免訴判決、非有罪判決者，不得適用證人保護法規定減其刑，因為該被追訴之案件與前受裁判案件有連續犯關係（當時連續犯尚未刪除），所以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為免訴之判決。所以追訴應指起訴或有罪判決，有不同見解，本人認為追訴是檢察官之起訴，而非法院判決有罪，本人以此意見作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知先進對此有何指教？

中國在歷史上利用污點證人剷除異己之案件一定很多，但在歷史上均無任何記載，本人想起宋朝岳飛被秦檜殺害，一定有利用污點證人將岳飛定罪，背叛宋高宗。本人任軍法官時，曾經聽過警備總部軍法處之學長在交談時，對於偵辦匪諜案，很多以污點證人之證述作為判決有罪之基礎，污點證人所證述是否真實，值得質疑，若是以污點證人剷除異己實在可悲，本人原來調任警備總部軍法處擔任軍法官，經多日考慮而放棄。因為軍法官一切作為必須奉行部隊長之指示，否則軍法官難為，所以軍法官是統治者之工具，要論公平正義比登天還難，近來轟動社會之江國慶冤死案及阿扁案，承辦軍法官或檢察官為達成領導者之指示，可以作出違背天理良知之合法暴力，換取加官進爵之目的。本人認為偵辦案件之檢察官不要作獨裁專制政府之劊子手，善用污點證人而非不適用或濫用污點證人。

偉哉！世紀奇峰(下)

--飛行萬里來相會--

◎莊美玉律師

●三〇五〇高地

自九九山莊後山徑，先緩後陡地行走於矮箭竹林中，一路直上三〇五〇高地，此地不但是眺望大、小霸尖山的甚佳地點外，也是通往加利山的叉路口。三〇五〇高地後，步道先緩緩下行，此時隨著天邊曙光漸現，四周山巒景物也開始呈現在眼前，晨光澤被下層巒疊翠，大霸群峰那峭拔如劍的曲線，美麗得令人心情都隨之振奮。越過一小山頭後，陡下至伊澤山前鞍部。行經至此，王嚮導

以無線電連絡林嚮導，放慢腳步稍候後面的隊員。在等待中，有人提議不如先登頂伊澤山，去拍獨照，待後方的宋明政律師等隊友到來，就可以完成本次行程的首座百岳合照。

●伊澤山

自鞍部上伊澤山約 10 分鐘的路程，該山標高 3297m，三等三角點。登頂後，大夥兒紛紛以左擁右抱大小霸尖山之姿取景。本會因故未攜帶會旗，兩會合照均僅有高雄律師公會會旗，是本次活動稍有遺憾之處。此外，伊澤山的這張合影照片，可是此行唯一一張兩會全體會員合影的照片。因為，宋律師為了陪伴腿痛走不動的友人小葉，自伊澤山下來後，已決定不隨全隊繼續前進，將會旗交給蔡陸弟律師，就此打道回九九山莊。事後，有會員開玩笑地說，宋律師的補助款應該要被扣款，因為他沒有完成此次行程的 4 座百岳登頂。

完成伊澤山登頂後，大夥兒背起背包繼續前進。此時步道呈之字形上升，穿過一片冷杉林後，再見一平緩矮箭竹草坡時，已抵伊澤山的另一面鞍部，行走此段路並不寂寞，因大、小霸尖山，一直陪伴在側，再走一段緩上坡，即達中霸山屋(9.5k)，大夥兒在此處又集合了一次，且林嚮導將回程時的午餐食物藏於箭竹林中。經山屋後步道又進入冷杉林中，出了冷杉林，已來到大霸尖山的最佳眺望點，南湖大山、中央尖山，以及雪山北面的品田山……等歷歷在目。

●大霸尖山

走著走著，大霸尖山峻拔威嚴之姿，逐漸映入眼簾。大霸尖山，標高 3492M，二等三角點。其位於雪山山脈，聖稜線北端，山勢突地拔起，危峰孤峙，遙望如同覆置的大酒桶。淡水廳誌稱其為「熬酒桶山」，且根據新竹採訪冊中的記載，「大霸又稱為熬酒桶山，在新竹縣東南百里之處，其山從淡水縣蕃界中東南方來，在諸山之上突起一峰，頂平而圓，上稍窄而下漸寬，形如熬酒桶；高插雲霄，為人不到之區，山上積雪經年不消，雖盛夏寒氣入肌骨，生番亦不敢近，遠望之，一峰直豎，形家呼為『沖天木』…」

早於 1927 年(昭和 2 年)日本人台灣山嶽會總幹事沼井鐵太郎首次攀登大霸尖山以來，大霸尖山一直是最吸引人潮的高山之一，其與西南側的小霸尖山並立於海拔高度約 3300M 的水平岩層基部上，原為一小地壘，冰河期以前經過劇烈的水蝕剝離作用後的堅硬殘丘，形如雙耳，泰雅族人稱為 Babo Papak，Babo 是山，Papak 是雙耳朵，意為雙耳嶽。

從中霸坪下切至風口大約一、二十分鐘的腳程，途中不少展望點均可眺望大霸尖山，隨著角度的變化，所呈現的又是不同的山容，愈到底部愈顯巍峨聳峻，更深感自身之渺小與卑微。來到風口近觀仰望，一般人都會讓它威武的山容所震懾，就有如泰山壓頂一般，讓人幾乎快窒息，深怕一出聲就會被它那高聳岩壁所吞噬。在此位置觀看大霸尖山，但見其略呈正三角的基盤上，突起擎天巨壘，三面皆是直劈底座的大岩壁環伺，孤立的外形和岩性，實來自於硬砂岩層重疊的地質構造及長期風化差異侵蝕。錐狀的山容巍峨插天，遙望危峰孤峙，形式奇詭，峻巖絕壁寸草不生，山形冷峻，睥睨八方，令人生畏，素有「世紀奇峰」之稱。在臺灣百岳之中，大霸尖山與中央尖山、達芬尖山合稱「三尖」。

泰雅族與賽夏族原住民堅信大霸尖山是其祖先發祥地，視為聖山。它不僅僅是「奇」而且攀登過程也相當「險」。

霸基為變質泥質沉積岩之板岩或硬頁岩，順著由碎砂石礫所形成的瘦稜往霸基上行走，步道間架著門字鋼管架，有如歡迎山友們的造訪。一般而言，來到霸基就算是完成了大霸尖山的登頂之舉，因為攀登大霸尖山山頂的鐵梯，早已因大霸尖山逐漸受到風化，基於安全考量而遭拆除。霸基的腹地不大，無法容納全隊人員拍攝合照。且陸陸續續有他隊山友到來，大家等著拍照，因此我隊隊員們僅能各自取景或獨照，或與一、二位隊員合照。

留下個人歷史的一刻後，大夥兒小心翼翼地從霸基繞過，頭上岩石還不斷滴落著水滴，想必是從砂岩層中滲出的。因大霸尖山

山頂為厚層變質砂岩

所組成，在略成水平

的砂岩層中，節理

非常發達，

地表水容易

沿著節理層

中滲入。當

冬季冰雪期

時岩層中的水結冰膨脹，砂岩便會因此而崩裂，一旁不遠處的小霸尖山亦屬於此類地質。在通往小霸尖山步道間散佈大小不一的破碎岩石，警告山友它的身旁不宜久留，從崩解的狀態看來，隨時都會有落石之危險，腳下就是萬丈深淵，需小心謹慎而行，否則一失足絕對不是好玩的。事後，有隊員表示，行走此段，先前到訪的瞌睡蟲都自動消失得無影無蹤了。

●小霸尖山

在大霸尖山西側往小霸尖山的途中，可觀賞大霸另一面的容貌，雖不及中霸坪那一側來得壯麗峻美，但崢嶸險峻的外表仍是引人入勝。與大霸尖山相距僅700M的小霸尖山，其高度3418M，像是縮小版的大霸尖山，雖然不像大霸那樣具有卓然出眾的外形，但攀登時的陡峭仍是令登山者留下深刻的印象。

回到山莊後，隊員們在登頂標示牌中，分別寫了些心裏話。蕭永宏律師來不及在登頂的標示牌下留下感言，亦在歸來後傳來一段登大霸尖山的感言：

「小霸尖山，就這樣深情的凝視著雄偉傲然的大霸尖山，不知經歷了幾番風雪。山中無歲月，只知道每年這個時候，艷紫色的龍膽花，掙扎著從石縫中鑽出來，見證他們又經過了一年。

山岳並無言語，卻能激發人們親近她的熱情，排除萬難，用雙腳踩出一條條深深的路徑，直到登頂才能平息心中的激情。

人的一生活於永恆的山岳好比朝露，登頂是朝聖並非征服，山岳的本色是寂寞寧靜，就讓我們悄悄的來，悄悄的走，除了帶不走的足跡外，就還給山岳永恆的寧靜。」字裡行間透露的意境，是登山者內心的感受。

●中霸山屋午餐

由於，自九九山莊至小霸尖山，此段山路沿途並無水源，行走於稜線上，若遇到太陽高照的大熱天，水份的補充，是確保得以繼續前進的不二法門。因此，每個人在九九山莊出發前，都竭盡所能地利用身邊的容器儲裝泉水以備所用，唯恐 99 年登頂能高山缺水的歷史重演。好在，當日是個沒有大太陽的晴朗天氣，山風徐徐，非常適合登山，大夥兒直說，老天爺真是非常非常地厚待我們！回程時在中霸山屋午餐，但見蔡陸弟律師的登山鞋上綁著紅絲帶，原來其環保鞋底已在大霸尖山上鞠躬盡瘁。為了尚餘的 1 天半行程，蔡律師只得利用其高度器上的紅絲帶代勞。麗芳對於她踩著疼痛步伐登上大、小霸尖山的感受是在前進中她都覺得「I will die.」大夥兒看到她的到來，都直讚她的毅力並為她加油。相信成功地登頂大、小霸尖山，不辜負其飛行萬里，想必在其人生記憶中留下難忘的回憶。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大、小霸尖山行進中，不時從無線對講機傳來，「雞腿 1 個、排骨 1 個、燒肉 1 個~~~~」等訊息，應是山上部落小吃店午餐飯盒訂購的訊息傳遞，只因頻率相同，亦為我隊的無線對講機所接收。在近午刻之際，聽到上開訊息，更覺飢腸轆轆，肚子咕嚕咕嚕地敲著協奏曲。有人開玩笑地說，就請對方各送一個便當到大霸尖山來吧！

●加利山

用過午餐後，回程的登頂目標，僅剩本次行程的最後一座百岳—加利山，心情頓覺輕鬆不少。在林嚮導的領隊下，一行人陸續又來到了三〇五〇高地，押隊的王嚮導以無線電連絡，除了他與麗芳要直接回山莊外(因為麗芳說她已經走不動~走不動~走不動了。)，其餘隊員在該高地的叉路口集合後再一起攻頂，此時已近午 3 時，山嵐逐漸在天際間瀰漫開來，太陽公公好像已經提早下班了。相繼接班的是風婆婆及烏雲大哥，因此待隊友到來，大夥兒加快腳程朝加利山前進，終於在山雨欲來之際，完成了大霸群峰的 4 座百岳，就在標高 3112M 的加利山上留下歷史見證的合影。

從加利山回九九山莊，林嚮導帶領大家穿越箭竹林抄小路。這片箭竹林捷徑，令人回憶起 99 年能高山的箭竹林迷宮。在竹林迷宮的穿越行進間，有人直呼，何時回到「康莊大道」啊？終於在下午 4 時許，回到九九山莊，廚房的山青，照例煮了熱騰騰的青蛙下蛋等待隊員的歸來。

第三天(09/25)回程

終於踏上回程之路了，早上 5 時許，大夥兒趁著天色已微亮，臨別前在九九山莊的牌坊前留下全隊的合影，為這次活動劃下美麗的山岳休止符。雖然，等待大夥兒的是 4K 的山路及 17k 的大鹿林道，但在活動近尾聲之際，此刻的辛苦是日後甜美的回憶。〈下文轉第六版〉

〈上文接第五版〉

此趟行程，在活動中認識會員們除了法庭攻防的另一生活面，例如第一次參加兩會登山活動的江大寧律師，也是登山的愛好者，其已完成了 90 餘座的小百岳，接下來的目標應是完成百岳。此外，還有外國友人麗芳參與也讓活動生色不少。雖然有人走得腳都起水泡或小趾瘀青，例如蔡明樹律師及我只有穿 2 雙襪子保

護不夠，回到停車場第一件事就是換穿拖鞋。這些過程的種種，均為下次的活動累積經驗。N年之後，山林相遇，你我心靈的深處，均曾留下在那山風吹起，雲霧飄渺，蹣足聲響的山徑間與大地山岳美麗身影的記憶。〈全文完〉
崩壁、斷崖、瘦稜

勇士們終於登頂。 by 蔡陸弟

這次4座百岳都爬到，行程完美。小霸展望超棒，外加一點攀岩路段，精彩又刺激。by 江大寧

沿著大霸尖山的山邊，我們在涼風中越過重重阻礙登上小霸尖山，除了登頂的成就感，也在另一個角度見識大霸尖山的雄偉。by 蔡明樹

這次沒上，下次一定再來。 by 宋明政

辛苦攀登，終上小霸。 by 莊美五

論政府採購案件押標金之沒收與追繳(上) 陳欣怡律師

一、前言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和公營事業辦理採購時，係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採購程序。透過招標，由數家廠商參與競爭，招標機關再就廠商服務建議書進行評選，最後決標選出得標者。而參與投標之廠商，亦須繳納一定數目之押標金，嗣決標後，招標機關再將押標金返還予未得標之廠商。如果過程一切順利，不會有任何爭議，但是當投標廠商在投標過程中，有投標須知規定須沒收押標金之行為時，招標機關就該筆金額沒收或追繳之方式為何，是否要透過訴訟之方式，係行政訴訟抑或民事訴訟？或者機關得以該追繳通知對廠商移送行政執行？另押標金被沒收或追繳之廠商該循怎樣的法律救濟途徑？此等問題，在政府採購法採行所謂雙階理論後，顯得困難複雜。本文首探究相關法令與實務判決，分析實務作法，最後針對政府採購押標金之性質與追繳方式，提供個人淺見，望法界諸位先進不吝指教。

二、政府採購押標金

(一) 押標金之繳納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和公營事業之採購項目中，除了勞務採購、未達公告

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者，得免收押標金之外，其餘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規定，機關在辦理招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

關於押標金性質，實務見解認為係投標廠商為擔保其願遵守投標須知，而向招標單位所繳交之保證金，旨在督促投標人於得標後，必然履行契約外，兼有防範投標人圍標或妨礙標售程序公正之作用¹。至於投標廠商所繳交之押標金應如何退還，悉依投標須知有關規定辦理，在履行契約前即已交付，此與違約金係債務不履行之賠償性質有別，無法依民法第 252 條規定請求法院予以酌減²。

（二）政府採購爭議之雙階理論

從政府採購法就爭議處理相關規定來看，處理方式係採雙階理論，此為實務學說一致之看法，亦即決標締約前是公法事件，決標前之爭議依異議、申訴方式處理，而申訴審議判斷，其效力視同訴願決定，以行政訴訟為最終救濟；決標締約後則屬私法事件，其爭議則循民事爭訟途徑之調解、仲裁或訴訟處理³。而押標金雖然係於決標前繳納，但是關於押標金沒收爭議之處理方式，並非全都是異議申訴之公法程序處理，行政機關、行政法院與民事法院見解不同，導致機關與廠商通常民事與行政訴訟一同進行，以確保權益。

三、沒收與追繳押標金之要件

原則上，廠商於投標時所繳納之押標金，招標機關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予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得標廠商因押標金已同額轉為履約保證金，即不予發還⁴。

未得標廠商若有符合投標須知所規定沒收押標金之情形⁵，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招標機關會沒收不予發還，倘發還後才發現者，機關便會對廠商進行追繳。

四、實務沒收與追繳押標金之方式

（一）沒收押標金

對招標機關而言，沒收很簡單，因為押標金暫由招標機關保管，招標機關只要對廠商發函表示沒收即可。反觀廠商若有不服，須循法律救濟途徑請求返還。

未得標廠商被通知沒收押標金後，原則上會循政府採購法所規定異議與申

¹參照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69 號判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3549 號判決。

²參照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916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2963 號民事判決。

³然而，採購爭議處理採二分法事實上並無任何法理，立法者當時認為決標前廠商與機關並無簽約，難有可供提起訴訟之訴因，為廠商之救濟與保護，故增加行政異議申訴程序。但是民事法請求權基礎像是不當得利、侵權行為也都是非契約關係下會發生的，故此非將決標前之爭議創設異議與申訴制度之理由，對於二分法之評析，並非本文主要內容，擬於他文論述。

⁴至於得標廠商將押標金轉換成履約保證金後，招標機關發現得標廠商有沒收押標金之事由，押標金能否再追繳之？倘採購契約因追繳押標金之事由而終止，同一事由，沒收履約保證金與追繳押標金能否同時進行，此為另一深入問題，本文暫不討論，僅就未得標或得標未簽約廠商沒收與追繳押標金部分論述，先敘陳明。

⁵亦即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列舉事項分別為：以偽造或變造之文件投標、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等 7 項，第 8 項為概括條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此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9 條規定係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

訴管道，亦即當廠商接獲通知次日起 10 日內，依該法第 75 條規定提出異議，招標機關為異議處理，但通常是維持沒收結果，或者機關 15 日內未為處理時⁶，廠商再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由於地方政府並無該組織，現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處理）提出申訴書。政府採購法第 80 條規定委員會可以僅就書面審查，但委員會通常召開審議會，要求招標機關與廠商到場陳述意見，委員會按兩造主張作出申訴審議判斷，而這個申訴審議判斷效力依政府採購法第 83 條規定視同訴願決定，廠商再有不服，即可提起行政訴訟，訴之聲明為申訴審議判斷及原處分均撤銷，以及機關應返還押標金。

當廠商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時，行政法院對於「沒收押標金」案件之審判權卻有不同見解，與政府採購法規定扞格。因此，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便針對「廠商因錯誤以偏低價額投標，發現後要求機關不予決標，然機關仍評定廠商得標並請求簽約，廠商拒不簽約，機關因而沒收其押標金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廠商提出異議與申訴」之法律問題進行討論，會議結論確定沒收押標金部份，係因採購契約「履約問題」所生之爭議，屬私權糾紛而非公法爭議，行政法院無審判權，應以裁定駁回。

縱然 93 年最高行政法院對於「廠商得標但拒絕簽約」之事由，已結論此為「私權糾紛而非公法爭議」，實務上仍有認為訂約前所生沒收押標金之爭議，既未成立採購契約，並無履行問題，應屬公法事件，自可循行政爭訟程序謀求救濟，而對該類似案件為實質審理⁷。況且，上開會議結論係就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5 款事由討論，至於其他款事由之處理方式，有認為沒收押標金即屬民事糾紛，廠商須循民事訴訟途徑請求招標機關返還，而拒絕實質審理⁸，但也有行政法院認為有審判權而進行實質審理⁹。

因兩派見解仍無定論，是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聯席會議，即討論「機關因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行為而沒收押標金之案例」，決議內容為：「廠商對於不予發還押標金行為如有爭議，即關於決標之爭議，屬公法上爭議。因此，經異議及申訴程序後，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自有審判權。至於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法律問題，係得標不簽約之履約爭議問題，兩者有間。」可知最高行政法院係以沒收押標金之事由作區分，如果沒收事由係採購法第 31 條第 5 款「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屬民事糾紛，而採購法第 31 條第 1 款到第 4 款、第 8 款則屬公法事件，行政法

⁶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308 號判決指出：「所謂『未為處理』應係指招標機關對廠商之異議不為處理者而言；如僅函復處理中、請示中、釋示中，俟函復後再另行通知者，乃事實之通知，尚不對外發生准駁之法律上效果，非該條規定之『異議處理結果』，不屬行政處分之性質，亦核與不為處理之情形有別。」

⁷參照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839 號判決，另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891 號判決，對「撤銷之訴」雖有實質審理，對「一般給付之訴」則認為廠商並無公法上請求權基礎。

⁸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判字第 1996 號判決，惟其下級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簡字第 658 號係實質審理該案。

⁹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997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818 號判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822 號判決、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910 號判決。

¹⁰參照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1810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499 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3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669 號民事判決、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201 號民事判決。

院有審判權。至於第 6 款「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未有相關案例參酌，然依最高行政法院上述意旨，應與第 5 款同為履約爭議，應循民事救濟途徑，較為一致。

最後，在廠商行政訴訟敗訴確定，或者根本未循政府採購法所規定異議與申訴管道，廠商亦得依民法不當得利、投標須知相關規定直接向民事法院請求返還。觀實務案例，民事法院都會進行實質審理¹⁰，認定機關沒收有無理由，如果最後確定機關沒收無理由，機關應返還押標金予廠商，廠商得以該判決對機關強制執行，反之，如果最後確定機關沒收係有理由，本件到此已無其他救濟管道得以進行。

臺南地院吳三龍院長主講「淺述司法實務變革」

本會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在臺南地院吳院長調任最高法院服務前，邀請吳三龍院長假國立台南美學館三樓中型會議室，以「淺述司法實務變革」為題，分享其多年來從事司法實務工作的感想。除有本會會員外，尚有台南地院科長、股長一同參加。

理事長張文嘉於致詞時，說了一個小故事。話說張理事長在前任理事長李孟哲律師任內，曾陪同李前理事長一同前往地院拜會吳院長，會後吳院長非常親切的送李前理事長一行人到電梯，當電梯門口打開時，吳院長還鞠躬並表示：你們願意出來為大家服務，我很感動。當時張理事長嚇了一跳，但是隨即想到吳院長之前在嘉義地院任內，為了興建嘉義地院新院舍事宜，非常辛苦的與廠商開了幾百次協調會，其服務之熱誠對工作的投入著實令人欽佩，而吳院長還是這樣謙虛、客氣。張理事長表示他深受吳院長這樣態度的感召，因此下定決心出來擔任本屆理事長，為大家來服務。

司法風紀與審判獨立：

關於司法風紀的問題，吳院長表示是與社會民情有關，這幾年已經改善很多，雖然未必非常徹底，譬如去年仍然發生北部法院法官的風紀案。不過像是翁岳生院長任內推動免兼庭長的措施，也是個重要的改變。以「關說」這種事情來說，是個大忌諱，可以說沒有人敢關說，因為時空背景已經不同，如果有人涉及關說，恐怕就會在「法官論壇」網站上被揭發。

關於審判獨立，早期案件抽籤是由一位庭長、法官、科長負責抽籤事宜，常被質疑，所以後來就演變成以電腦來進行案件的分配，按照原本設定的程式來分配案件，以杜絕爭議。另吳院長提到，司法改革是 82 年間由台中地院開始，當時台中地院第一代司法改革的法官，為了爭取審判獨立，要求廢除送閱制度，

曾經有一次 60 位法官送出來 35 個送閱箱，全部都是空的，以表達他們的立場。而就送閱制度，吳院長表示，就好的一面來說，雖然是有助於經驗傳承，不過恐怕是有違審判獨立，況且首長不可能對於每一件案件都非常瞭解，如果判決有問題，應該是透過審級制度進行救濟，所以現在只剩下候補法官之判決要事後送閱。故就審判獨立來說，應該是沒有問題。不過如果遇到經驗不足或自我感覺良好的法官，部份判決可能就會有問題，就須以審級制度進行救濟。吳院長認為，法官也是要負一定社會責任，新通過的法官法評鑑制度有一定機制面對此問題。

開庭準時這是司法院這幾年以來一直要求的，吳院長說畢竟承審的法官可以判斷每一個案件大約需要進行多久的時間，如果開庭有遲延，超過一個小時的情形會列入統計。而法官開庭的態度，司法院也一直要求，譬如：對於當事人稱呼「先生」、「小姐」，讓當事人到法院來出庭時，可以心無罣礙的說話。

人權保障的重視：

就人權保障方面，以重視程序面向而言，特別是刑事訴訟法的多次修正，98 年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的修正，對於持續到深夜的聲羈訊問，被告可以拒絕，而且對於被聲請羈押被告的拘留，與一般的被告不同，法院也盡量讓拘留室溫暖些，畢竟被告還沒被裁定羈押。早期檢察官有羈押權限，有部份被質疑因往往被告回答不如預期，而遭羈押，甚至部份被判無罪，後來羈押權歸法官審酌。又 99 年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關於辯護人與被告接見通信權的修正，也是人權保障程序上的修正。

依目前最高法院見解，如果程序上有瑕疵，都會被指摘。例如：法官如果沒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164、165 條提示證據給辯護人辯護，是有問題的；另外，未先就被告起訴事實予以訊問，即就科刑資料進行調查，也是違法，以避免與被告犯罪時無關的科刑資料影響法官心證；就販賣毒品的犯行，不能僅憑買受者的指述，還要有其他補強證據；此外最高法院確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的規定具有國內法效力。所以從前揭最高法院近來的見解可以知道，對於人權保障是越來越重視。

就 99 年通過的刑事妥速審判法，雖然各方看法不同，吳院長認為是有其相對的優點，以最高法院採取限量分案的情況下，有一段期間刑事案件上訴第三審要經過相當時間才分案，或是發回更審，來來回回好幾年，而刑事妥速審判法通過後，對督促法院，也會沈澱出一些效果。

法官法之制定：

吳院長表示，法官法在今年 7 月間通過，大部分的條文將於明年開始實行。現在雖然強調審判獨立，但是法官身為公務人員，不可能免於監督之責，現在雖然有法官自律制度，不過實務運作的結果往往讓外界不滿意，而法官評鑑制度運作之後應該會沈澱出一些新的文化。法官評鑑委員會係由法官、檢察官、律師、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如果有懲戒必要，可以送監察院，如果沒有懲戒必要，可以送請司法院人審會審議，而且可以建議處分種類，都會有一定的影響。

親民、便民措施及相關業務之加強：

吳院長提到，隨著時代潮流，法院也在改進。在硬體設施方面，像少年、家事案件也向先進國家看齊，拘留室盡量布置溫暖些，沒有欄杆，以降低對少年的衝擊。另外像家暴案件，緊急保護令也依照規定在4小時內核發給警方執行，開庭時採取隔離訊問，避免被害人與施暴者同處一室，也讓社工可以陪同被害人。臺南地院一樓也設置家暴中心提供協助。

一般民眾比較弱勢。吳院長表示，雖然法院同仁在處理民眾抗議時非常辛苦，但會向法院的同仁說，換個角度仔細觀察這些民眾，有的相當無奈，很多時候都是對判決不滿意，而不滿意的原因有可能是沒有辦法舉證，對於這些民眾而言，判決的衝擊非常大。而在公務機關的角度，請同仁多體諒。

最近在推動的案件進度查詢，也提供訴訟代理人、選任辯護人聲請，只要具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就可以查詢案件進度。而閱卷方面，也提供傳真聲請，有專人負責處理、聯絡；在訴訟程序諮詢資訊，法院也提供各類書狀範例，另外公會也有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也提供相當多的幫助，因為訴訟輔導科礙於法院的立場，只能提供程序上的協助，實體的問題還要需要公會的協助。還有法院也設有夜間及假日服務櫃台，都有同仁可以收狀。

演講結束後，吳院長並就本會會員所提法官評鑑制度、法官獨立於黨派之外進行審判及觀審制度等議題，提出看法。吳院長表示：對於本會所做法官評鑑中表現不佳的法官，通常庭長會私底下跟這些法官溝通，部份可能成為考績之考量因素。法官法通過之後，可以透過評鑑機制來妥善處理。而且評鑑制度裡面，律師公會扮演相當的重要角色，以後從這邊應該是更有著力點，所以法官法將來應該會發揮一定作用；法官如果就客觀上黨派色彩非常明顯，甚至影響判決，也是可以透過法官法的評鑑制度來適當的處理。另外對於觀審制度，吳院長認為：觀審制度司法院尚在試辦的階段，制度是否可行，是否與我國民情相符，其個人認為都要一併考量人性面的問題，而且學者專家的看法也沒有一致，應該要等試辦之後才能知道。

會後本來循例，本會都會給講師費並設宴款待演講者，但是吳院長非常客氣，希望能給他選擇的機會，所以予以婉拒，張理事長特別表示感謝之意。

台南律師公會第29屆100年度臨時理監事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星期一）中午12時

地點：地院公會

出席：張文嘉、宋金比、陳琪苗、吳信賢、楊淑惠、蔡雪苓、林煊琪、李家鳳、
康文彬、趙培皓、王正宏、林金宗、黃雅萍、黃厚誠、吳健安、蔡信泰。

列席：蘇暉、許雅芬。

主席：張理事長文嘉

記錄：許雅芬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6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四、討論事項：

案由：本會 100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7 日之日本國際交流活動，本會二名
員工同行團費補助事項，請討論。（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

1. 截至 100 年 11 月 2 日止，因報名人數未達 17 人，故原報名人數 14 人，每人須增加費用 7,500 元，增加總額為 105,000 元（14 人×7,500 元）。
2. 秘書處原於 11 月 2 日及 3 日傳真因應方案調查表予常理、常監、財務長、文康主委、國際交流主委、秘書長等 10 人，初步回覆及口頭表示意見，多數意見為：「照原訂計劃成行，會員 10 人採出差方式，每人除原規定會員福利年度 5,000 元外，另補貼每人 10,500 元，非會員不補貼。（此部份由公會支出給旅行社總金額為 105,000 元）」
3. 因考量增加總額 105,000 元，已相當於二個人員之團費，擬由本會會務人員二人參加，除同行外，並負責此次活動進行時之相關工作，該參加同行會務人員（鄭雅文、鄭惠娟）團費共 97,800 元（2 人×48,900 元），由公會全額補助。
4. 全團人數，原 14 人+2 人（鄭雅文、鄭惠娟）+1 人（秘書長許雅芬律師助理）=17 人。17 人，每人團費 48,900 元，公會補助會務人員（鄭雅文、鄭惠娟）團費共 97,800 元。

辦法：本次活動，參加同行會務人員鄭雅文、鄭惠娟之團費共 97,800 元（2 人×48,900 元），由公會全額補貼。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改變本會理監事會議開會型態方式案，請討論。

（吳信賢常務理事提議，蔡信泰監事附議）

決議：延至下次理監事會議提出討論。

六、自由發言

七、散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濃園滿漢餐廳

出席：張文嘉、宋金比、吳信賢、楊淑惠、蔡雪苓、李慧千、陳文欽、林煊琪、
康文彬、趙培皓、林金宗、黃雅萍、黃厚誠、吳健安、溫三郎。

列席：許雅芬、王建強

主席：張理事長文嘉

記錄：王建強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5 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參見第 195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一、案由：100 年 9 月份高宏文等 18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 100.10.25 辦妥團體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籌設基金捐助案。

執行報告：審議通過捐贈新台幣 5 萬元，並已於 100.10.27 款項匯出。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11 月份最重要的活動是 11 日舉行的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第 37 週年慶祝晚會，感謝陳琪苗主任、委員及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各位律師的幫忙，活動圓滿成功。

（二）關於 12 月 3 日的日本長崎弁護士會參訪行程，籌備過程的人數及價格問題，經秘書長與旅行社協調也都一一解決（主席先請秘書長補充報告：之前旅行社報價 14 人是每人 48900 元，最後再 3 人到 17 人，這 3 人旅行社稱每人要加價日幣 1 萬元，約新台幣 4000 元，即後 3 人要價新台幣 52900 元）。另林茂松教授轉知，日本鹿兒島縣弁護士會知悉本會參訪行程將會經過鹿兒島後，希望能與本會於鹿兒島見面交流，目前行程研議中。

（三）南台科技大學在 12 月 14 日邀請司法院前院長翁岳生教授到校演講，並邀請本會共同協辦，經費則由該校負責，本會會另函知各位會員，希望各位會員踴躍參加。

（四）福建省公證協會於 10 月 28 日來訪，有 13 位會員到訪，每人支付本會新台幣 3000 元招待費用，含伴手禮及宴席費用。另 11 月 18 日有安徽省公證協會會員 14 人到訪，仍支付本會招待費用每人新台幣 3000 元，本人有請李合法副理事長撰寫我國公證制度介紹，用以向到訪大陸友人介紹我國之公證制度。

（五）11 月 19 日下午民法研究基金會邀請中正大學曾品傑教授，在台南生活美學館講授擔保法實務，前大法官孫森焱教授、前最高法院吳啟賓院長及台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均蒞臨講評，當天中午會先由本

會招待餐敘。

(六) 電影「賽德克·巴萊」監製黃志明於 11 月 13 日來會演講，與本會會員分享電影工作心得，參與之會員回應甚為熱烈，對本會經常舉辦此類藝文活動均表認同。

(七) 台北律師公會前理事長劉志鵬律師於 10 月 29 日來會講授「勞資爭議處理法新增不當勞動行為制度」，會員出席熱烈，公會計劃明年再邀請講師針對勞動三法對會員作更深入之介紹。

二、監事會報告：(黃厚誠監事報告)帳務正常。但請公會召集各社團負責人，對社團補助辦法有無增修刪改之必要，表示意見，以能符合實際運作情形。。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 文康福利委員會 (林金宗理事報告)：討論事項案由三再一併報告。

(二) 秘書處 (許雅芬秘書長報告)

1. 100 年度 10 月份無會員退會。

2. 截至 10 月底會員總數 1014 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100 年 10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黃慧萍、江東原、吳秀菊、楊沛生、

林堯順、謝文明、廖于清、賴見強、吳依蓉、施廷勳等 10 名，請追認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同意追認入會，並由秘書處辦理加保公會意外險團保及核發會員證書。

二、案由：本會 100 年 10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審核案，請討論 (提案人：財務長)。

說明：惠請財務長陳理事文欽作說明。(詳附件二)

決議：審議通過。

三、案由：本會擬舉辦國內半日遊案，請討論 (提案人：文康福利委員會)。

說明：惠請文康主委林理事金宗作說明。(行程規劃詳附件四)

決議：(一) 審議通過，但日期改為 100 年 12 月 17 日，中午 12 點出發並發餐盒，其餘授權文康主委執行籌劃事宜。

(二) 參與活動對象為會員本人及眷屬 1 人 (限配偶、直系親屬)、公會職員、社團教練、志工及顧問本人全程免費。

四、案由：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函邀本會合作辦理「2012 民主基礎系列課程種

子講師培訓計劃」活動案，請討論 (提案人：法律宣導委員會)。

說明：相關資料詳附件三。

決議：(一) 同意合作辦理。

(二) 捐贈辦理經費 20000 元，由明年預算支出。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本會舉辦本次日本交流參訪活動，補助本會會務人員之費用需增加 8000 元，及林茂松教授隨團擔任顧問及翻譯補助團費 48900 元案，請討論。

說明：詳主席報告事項（二）。

決議：通過補助。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 10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晚上 8 時 30 分

新會員介紹（一百年六月份入會）

- | | |
|-------|--|
| 孫寅律師 | 男，38 歲，台北大學畢，主事務所設於新竹，100 年 6 月 8 日加入本會。 |
| 陳以儒律師 | 男，36 歲，文化大學法律系畢、台北大學企管系畢，曾任高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助理，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 年 6 月 9 日加入本會。 |
| 陳三兒律師 | 男，52 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國立政治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100 年 6 月 14 日加入本會。 |
| 周慶順律師 | 男，51 歲，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畢，曾任檢察事務官、司法事務官，主事務所設於高雄，100 年 6 月 15 日加入本會。 |
| 林佐偉律師 | 男，38 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100 年 6 月 16 日加入本會。 |
| 李世文律師 | 男，34 歲，台北大學法學系畢，曾任憲兵學校教官，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 年 6 月 21 日加入本會。 |
| 連炎昌律師 | 男，52 歲，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系畢，曾任台北地方法院書記官，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 年 6 月 28 日加入本會。 |
| 呂思家律師 | 男，56 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0 年 6 月 30 日加入本會。 |
| 邱循真律師 | 男，29 歲，銘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100 年 7 月 1 日加入本會。 |
| 黃信豪律師 | 男，28 歲，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100 年 7 月 1 日加入本會。 |

劉家宏律師 男，27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100年7月1日加入本會。

鄭植元律師 男，32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100年7月1日加入本會。

喜 訊

1. 本會會員何冠慧律師與劉晨光先生結婚，並於100年11月5日星期六下午3時，在台南聖教會舉行新婚禮拜，接受上帝及眾人之祝福，張文嘉理事長亦蒞臨會場觀禮，場面溫馨幸福。
2. 本會會員賴安國律師(台北)與黃家蓁小姐結婚，訂於100年11月19日星期六舉行結婚典禮，另擇100年11月26日星期六中午12時宴客，席設斗六市公所。現場賓客雲集，才子佳人，珠聯璧合，實為天作良緣。